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六年

第五四七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

紐約發拉星草場

目次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47)	1
二 通過議事日程	1
三 巴勒斯坦問題(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五百四十七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 Mr S SARPER (土耳其)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巴西、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印度、荷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547)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 (a) 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不願敘利亞亞拉伯地主及聯合國督察員之意願在非武裝地帶內許勒窪地之開始並繼續進行排水工程，因屢次違反停戰協定之規定，蔑視聯合國督察員之建議與意見(S/2075,S/2078)
- (b) 以色列軍事佔領非武裝地帶(以色列軍隊佔領非武裝地帶，以色列警察巡邏隊故意襲擊敘利亞之哨所。以色列意圖佔領Ham-meh 受創後潰退)(S/2075,S/2078)
- (c) 向敘利亞哨所開火(以自動武器及迫擊砲向敘利亞軍隊哨所開火)(S/2075, S/2078),
- (d) 亞拉伯居民之撤離(強迫非武裝地帶內亞拉伯居民撤離)(S/2075,S/2078)
- (e) 轟炸及毀壞事件(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轟炸敘利亞軍隊之哨所並毀壞敘利亞領土內之亞拉伯鄉村)(S/2075,S/2078),
- (f) 控訴敘利亞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及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不斷向以色列領土內 Banat Yakub 附近非武裝地帶之普通工人開火(S/2077)
- (g) 控訴敘利亞違反以色列與敘利亞所訂全面停戰協定，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三日派軍隊進駐以色列領土內 El Hamma 與 Khirbeth Tewfig 間之非武裝地帶(S/2077)
- (h) 控訴敘利亞違反以色列與敘利亞所訂全面停戰協定，其軍隊於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向以色列領土內 El Hamma 附近之以色列

警察開槍，計擊斃以色列警察七人，傷三人(S/2077),

- (1) 以色列控訴敘利亞自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以來侵略以色列領土並控其對非武裝地帶不斷攻擊(S/2121)。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續前)

應主席之請，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及敘利亞代表 Faris El-Khoury Bey 就理事會議席。

一 Mr QUEVEDO (厄瓜多) 基於下列三項事實，安全理事會絕對有權處理這個問題 一 聯合國憲章各有關條款授予理事會這個權力 二 當事國雙方的停戰是在聯合國依據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¹持監督之下才達成的 三 這兩個國家——以色列和敘利亞——都請求理事會審議最近發生的事件所引起的情勢。

二 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依據一九四九年簽訂的全面停戰協定審查所發生的各種事件¹。因之，在法律上來說，理事會有權決定該項協定所引起的相互義務應該如何解釋，同時，如果它作這種的決定，也可以核定聯合決議案訂正草案 [S/2152/Rev 1] 中與之有關的各段。鑒於決議案草案起草人所曾作的各種聲明[第五四六次會議]，本人現在只願對該草案中幾段發表意見。

三 本代表團深信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對決議案草案中第三、第四和第五各段所提的事項一定能夠很快找到解決的方法，使許勒窪地的排水工程可以順利進行，而地主們因之蒙受的損失也可得到賠償。本代表團認為該項工程對整個地區都有好處，而它所發生的良好效果，也很可能會比它所引致的損害為大。再則，使這項工程無期地擱置下去，恐怕也不見得是明智之舉。我們固然一定要尊重

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私人的權益，可是，從另外一方面來看，我們也應該尋求一種公正不倚的解決方法，使私人的權益不受侵害。而排水工程也可以繼續進行。私人權益不應該成爲公衆福利的障礙而聯合國也不可以阻撓人類進步。

四 因此之故，厄瓜多代表團認爲如果聯合決議案草案所建議的解決方式不能實現時，理事會應該考慮有什麼別的全徑可以使該項工程不致長期延擱，而他人因之蒙受的真正損失也可以得到賠償。

五 從第十一段的原文看來，該段的根據主要是聯合國憲章，其次是停戰協定。因之，本人覺得我們必需等所有必需的調查都完成以後，才可以對事實真像下最後的判斷。目前，本人只願指出以色列代表團已對飛機轟炸的事件向理事會提出圓滿答覆[第五四二次會議]。

六 第十二段是以停戰協定爲根據，且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第一百八十六次全體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完全照合的。

七 假使我們以另一種觀點來看決議案草案，則本代表團認爲它對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段所保證的安全並無妨害，而且對仍待最後解決的問題，即當事國任何一方的權益，和它領土上、政治上的要求或地位等等問題，並沒有預作判斷或作任何決定。本人認爲當事國任何一方在非武裝地區所已獲有或所要求取得的權益，在目前顯然還受停戰協定的各項規定，和爲當事國雙方接受、又爲決議案草案引用的關於第五條的權威解釋所限制。

八 決議案草案是合理的，因爲停戰協定既然是一種經過長期艱辛談判以後才簽訂的國際文書，當事國雙方一定要絕對尊重它的各項條款。否則，敵對行動可能又會擴展。然而我們相信，也一定得相信，無論敘利亞或以色列都不想促致這種事態發生。而事實上，這兩國的代表也已經向我們提出這種保證了。

九 此外，決議案草案足以維護聯合國的威信。本代表團認爲聯合國不止應於中東，而且應該在世界各地樹立威信。因爲聯合國的威信如果一經毀棄，則全球戰爭的危機一定逐漸增加。

一〇 從本人上述各點，諸位可以知道，本代表團對決議案草案大體表示同意。然而本代表團保留下列諸項權利：本代表團如認爲必要時，得要求決議案提案人再引闡釋該案，在進行辯論時，再行發言。同時在聽取安全理事會其他會員國和當事國雙方代表發言之後，如發覺最初所持的見解需要改正，得發表最後的意見。

一一 在五月十六日舉行的[第五四六次]會議席上，法蘭西的代表曾說他認爲巴勒斯坦問題的癥結是因爲最後和平解決的方法還沒有找到。又，假如本席沒有誤解的話，則本會主席，土耳其代表，也曾說過停戰協定是臨時性的措置，如果沒有永久性的條約爲之替代，則我們還得時時提防新的事件發生。

一二 本代表團完全同意這種看法，並且因爲受了它的鼓勵，亦願進一言。決議案第十四段原可向當事國提出一些意見和具體的建議，使他們不論事實如何困難，仍能即刻遵循憲章所規定的各種途徑來尋求解決彼此的爭執。本代表團認爲這種做法，於問題的解決，或不無裨益。

一三 我們知道戰爭還在進行的時候，很難尋得和平解決的辦法。停戰協定不過只是一種過渡性的措置，希望能夠藉以幫助當事國雙方求得問題之最後解決而已。然而聯合國所負的使命和它一向尋求的却一直就是最後的和平解決。

一四 安全理事會曾在不少決議案中重覆揭發這些事的，本人在這裏只想引述一些和這一點有關的決定——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S/902]本文第八段，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S/1079]第四段，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S/1376]第二、第三兩段。

一五 大會也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第五、六兩段公開促請當事國尋求他們的爭執之最後解決。

一六 決議案草案第十四段明白促請當事國注意他們用和平方法解決爭執的義務，並且對他們促使巴勒斯坦回復永久和平毫無進展這件事表示關懷。本人深知解決這個爭執的種種困難。可是，我們得問：有那一個牽涉領土爭執的國際問題，在還沒有得到解決之前，不是好像有很多無法克服的困難？

一七 以往許多國際問題是以和平並且公平的方式解決的。然而，在世界上不同的地區和在歷史上不同的時期中所發生的國際問題則簡直是以欺凌爭端當事國力量較弱的一方和犧牲其利益作爲問題之解決的。以這種方法所獲致的和平當然不會是圓滿的。不管外人以爲這些不圓滿的地方如何微不足道，安全和地區的衷誠合作已遭受損害了。是以我們義不容辭的責任是竭盡所能使以色列和敘利亞間的問題能夠迅速獲得解決，俾日後根據處理這個問題的方式能夠對這一個問題和任何其他尚待解決的

爭執和異議能以公平的態度，和根據法律、正義和人類更高的利益去獲取解決。

一八 基於這個理由，本人重說一次，本代表團相信決議案草案第十四段原可更有力，更肯定敦促當事國開始會商以獲致和平解決。或者，至少，能夠使他們取得聯合國或其他代表的同意和幫助，開始會商尋求他們認為最適宜的方法，來討論或實現和平解決，或者於事不無裨益。

一九 巴勒斯坦現狀危機環伺，隨時可能爆發為武裝衝突牽動中東全局。一般國際局勢嚴重，而某些地區的和平也是朝不保夕。所以本人認為世界各國的主要責任在於以堅定不移的信心對可能蔓延到其他地區使我們感覺焦慮的隱現無常的爭執，努力謀求和平的解決。我們回溯以往發生的事件，就會不斷發覺為避免災禍所付的代價，和要停止戰爭所必需償付的代價比較起來，簡直就不算一回事。

二〇 人類如果冀求協議，又有誠意努力不懈地追求，則一定可以達成目的。我們不能，亦絕不可放棄這種信念。所以，本人代表本代表團希望敘利亞和以色列會得到最後的和平解決，以拯救他們年青國民的生命，以維護和平使他們兩國此後能夠和諧共處。

二一 Mr VON BALLUSECK(荷蘭)到現在為止，安全理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討論目前的衝突問題。在這五次會議中，理事會得以聽取當事國的聲明，休戰督察團的報告和 Major General Riley 的意見。

二二 我們現在審議的案件，很像去年秋天理事會所研討的關於埃及、以色列和外約旦為全面停戰協定被破壞而提出的控訴。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五二四次會議]，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 [S/1907, S/1907/Corr 1]，將所討論的案件發回根據停戰協定設立的當地機構處理，由是圓滿結束理事會的討論。就增加休戰督察團的權力並促成現成異議之解決而言，通過該項決議案是對的。

二三 除理事會在五月八日為制止發生敵對行動而通過的停火決議案 [S/2130]——到現在為止，當事國都能遵守該案，很使人覺得高興——之外，本案和本人剛才提及的案件，基本上並沒有很大的分別。本人相信我們也應該遵奉理事會去年十一月的決議所根據的原則，所以本人對我們審議中的決議案草案大旨，表示歡迎。

二四 我們真的應該請求當事國利用專為解決這類情事而設立的制度來解決他們的爭執。General Riley 現在已回巴勒斯坦任所，他在理事會所發表的

極有價值的聲明中曾明白表示——決議案草案似乎也贊同這種看法——當事國還可以尋得解決爭執的途徑。General Riley 公正不倚立場一定會使問題迅獲解決，令當事國滿意的。

二五 決議案草案促請當事國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或者它的主席提出他們的控訴並遵守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或其主席所作的決定是對的。這種機構已經存在，則一定要運用它和尊重它才對。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和它的主席既然有廣泛權責，實在也不應該使它形同虛設才好。

二六 設立非武裝地區的目的是要隔離當事國雙方的軍隊，減少發生磨擦和發生事件的可能性，同時在不妨礙最後解決的條件之下，使那個地區逐漸恢復正常狀態。所以，本人認為在停戰的時期內，當事國顯然不能在非武裝地區內行使主權，一若目前局勢已獲最後解決經各該當事國接受了似的。

二七 五月二日舉行的[第五四四次]會議中，本人會有機會就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時所牽涉之權益問題是不是屬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管轄一事叩詢 General Riley 並請他發表私人意見。General Riley 當時回答說他並不反對那項計劃本身，而且深覺——本人相信它是正確的——聯合國絕對不應該阻礙進步性的工作。可是他又說聯合國既然依據停戰協定擔負使非武裝地區回復正常狀態的責任，他也不能認為在那個地區內沒收亞拉伯人土地這件事情為無礙於停戰協定。

二八 本人認為 General Riley 的答覆已經夠清楚了。他似乎暗示停戰協定明白賦予聯合國所屬機構以這類事項的權責，不能由當事國任何一方來加以決定。所以，當事國絕對不能採取任何單方面的行動，而必須取得他方同意之後，才可以採取任何行動。假使沒有辦法實行這一點的時候，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必須行使停戰協定第五條五(c)分段所載賦予的職權。

二九 本人不完全了解我們現在審議的決議案草案中第三段關於這一點的規定究竟是什麼意思。那段說一定要指示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於經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致電繼續該項工程的協議之前，停止其在非武裝地區之所有活動”。它的意思難道是說除非利害關係國家同意，否則任何工作都不能進行？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則利害關係國家延宕不決，簡直就是要把那項工程無限期地擱置起來。本人不知道這種解釋是不是恰當。但是假如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認為窪地排水的工程可以

幫助恢復正常狀態，那麼以當事國無法獲致協議為理由來阻礙任何進步，是不是對呢？

三〇 本人記得 Mr Bunche 認為那個地區不應該成爲一個真空或荒地的意見。本人提及的決議案草案原意也許是說假使當事國不能夠獲取協議，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可以根據當事國同意的停戰協定第五條所授予他的權力和 Mr Bunche 對那一條條文的權威解釋來決定某種工作可以不可以進行。又這種權力應否授予安全理事會由它採擇決定，這項問題原可依據停戰協定第八條的程序提請理事會辦理的，可是這樣豈不是會引起相當的延誤？

三一 無論如何，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已經在很多方面負有特定的職責了。本人認為首應充分行使這種權力。當事國雙方也應該遵守他們簽署停戰協定時所自願接受的權力付託規定。如果對條文的解釋發生異議的時候，停戰協定第七條第八段也已經規定說應該以委員會的解釋為準。當事國任何一方絕對不能單方決定條文的涵義究竟是什麼，更不能以侵略行動逼迫對方接受它對條文解釋的實際含義。

三一 所以，決議案草案譴責當事國任何一方的侵略行動是應該的。而維護被迫離開非武裝區亞拉伯居民的權利也是不錯的。

三三 總之，本國政府認為理事會籲請當事國將他們的爭執向主管機構陳述的舉措是對的。我們懇切期望就地解決的辦法最後會使以色列和它毗鄰亞拉伯各國得到和平，和睦共處。自然，假如當地的爭執如果超出當地和平機構權力範圍以外的時候，則理事會義應採取行動。

三四 General Riley 現在已經回到肇事地區。這個決議案草案在本國政府大體上是贊同的。本人相信它的條款很可以明白確定 General Riley 的權限和當事國的義務與責任，並且可以對現在發生爭執的事情促成協議。

三五 本人深切相信當事國雙方還想就地解決他們的爭執。只要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這個事情，當事國又能繼續尊重他們所同意的條款，則必然可以找到種種方法來消除發生目前衝突的原因，使敘利亞及以色列以至近東全部的和平與安全悉受其惠。

三六 Mr MUNIZ (巴西) 法蘭西、土耳其、英聯王國和美利堅合衆國共同提出的決議案訂正草案很值得我們予以全力支持，因為它和一九四九年

七月二十日的全面停戰協定的條款一致，而且它所提的原則和程序很可能幫助和平解決這個爭執。

三七 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規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負責非武裝地區的一般督導事宜，可是敘利亞人和以色列人最近在該區發生的種種衝突，却促使安全理事會採取直接行動，使該會主席在執行促使巴勒斯坦恢復永久和平的艱鉅使命的時候有所遵循。

三八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定要有完成它的任務的各種有效工具，而對觀察人員和官員在控訴所指地區和區域執行任務，也必須給以充分保證。決議案草案的目的在加強依全面停戰協定而設立的調解機構。它對敘利亞和以色列之間任何現存歧見都沒有成見。我們相信這是對當事國雙方都無所偏倚的草案，因為它只不過是重述當事國雙方早已同意的程序而已——這種程序其實是他們依據聯合國憲章承擔義務所必須遵行的。

三九 我們不僅希望，而且確信敘利亞和以色列一定能夠遵守諾言，而不作任何行動足以妨礙他們目前歧見的最終和解。我們促請敘利亞和以色列重新爲和平努力，並且由目前停戰的階段，更進一步採取合作和諒解的政策，以造成一種適宜的空氣來實施對兩國都有利益的工程和墾殖。

四〇 主席 假使理事會其他理事國都不想發言，則本人要照當事國請求發言的次序，請他們發言。

四一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 本人想說的話大部份都在上次理事會會議時，給土耳其代表的議論精細的演辭中提過了。所以，本人現在不想發言，可是本人願意保留聽取當事國的聲明以後，認爲必要時，再行發言的自由。

四二 Mr EBAN (以色列) 將敘利亞和以色列間目前的停戰情況和決議案草案在三天前提交安全理事會審議以前的情況比較一下是很有益的事。

四三 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安全理事會通過了一個停火決議案，那個時候 General Riley 也在作種種回到他的任所去的準備。當時，我們以爲實施停火以後，理事會一定會停止它對這項問題的審議，而由當事國和聯合國的代表會商調整停火所不能解決的異見。本人相信很多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也是這樣希望，而且這種想法和憲章及停戰協定也完全一致。因爲依據憲章，安全理事會的任務是維護和平和安全，而依據停戰協定，則簽約政府要依照他們所簽訂的條約來解決其他問題的。

四四 以色列代表團懷着這種希望和基於這種了解，便在五月十一日在敘利亞邊境和敘利亞代表團接洽，並開始一連串的商談，看來這應該可以解決所有懸而未決的問題了。以色列外交部長對一九五一年五月九日代理參謀長傳達的安全理事會的停火決議案的條款，曾這樣答覆

“以色列政府對實施決議案條款一事決與閣下衷誠合作，想敘利亞政府亦必能與閣下同樣合作也。”

四五 可是停火並不是停戰協定獲取安全的唯一條件。安全理事會對本人五月八日〔第五四五次會議〕所提出的，重新確定軍事和同軍事性部隊一定要撤離非武裝地區這件事，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什麼表示，雖然停火決議案提案人中有好幾位在私人談話時保證說停戰協定第五條五(a)分段絕對含有這種撤退軍隊的意思。所以，五月十一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非正式會議時，以色列和聯合國的代表將停火問題更進一步發展為當事國對下列原則之確認[S/2148]

“(a) 撤退非武裝地區內或仍存在之任何軍事或同軍事性部隊，以及彼等之武器、彈藥與給養，

“(b) 不得經由或對非武裝地區採取侵略行動，

“(c) 聯合國敘利亞—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負責非武裝地區內實施全面停戰協定之一般督察事宜，足以聯合國觀察員於非武裝地區全境執行職務時得自由來往

“(d) 重申尊重一般停戰協定條款之明文與意旨之諾言。”

四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四日 Colonel De Ridder 電告那次會議的情形，電文載在 S/2148 號文件裏。他在電文中說敘利亞高級代表表示在原則上接受這些條款，可是他要在請示政府以後，才能夠正式簽訂協定。以色列政府對這種模稜兩可的說法坦白表示遺憾，可是確信敘利亞會正式同意，就是代理參謀長也是這樣想。但是，代理參謀長後來報告說“五月十四日格林威治時間上午八時仍未取得敘利亞政府正式同意。”由於當事國直接談判的結果，五月十四日確隨時有可能對上邊所提及的條款取得同意的。

四七 基於當事國自由意志舉行的談判很可能獲得解決的時候，各國政府和聯合國的機構都應該絕對保持緘默才對。五月十四日我們即將談判的進展和我們以為任何一個機關時機未至即採取行動一

定會妨礙快要獲致解決之局勢的信念告訴當時傳聞要在安全理事會提出決議案的各國政府。很明顯的，代理參謀長報告書裏簡要地提出的原則如果被正式接受，則一定會要當事國共同來研究影響非武裝地區的各種特定問題，(包括排水工程對亞拉伯人利益的影響的問題)。以色列政府對所有的這種問題也都已準備好了各種提案。

四八 理事會知道當時所有地區都平靜無事，過去幾個禮拜來激盪該區的暴行已完全消弭，而會議席上，以前爭執所生的仇恨已變為展望將來、重建整個停戰機構的有耐心的努力。那裏料得到這個決議案草案竟從天外飛來，重新煽動過去的仇恨，橫加挑剔，對停戰混合事宜委員會未加裁決的事也竟然加以決定，它的主題是反對並阻撓足以改進該區生活和命運最令人發揚蹈厲的社會發展計劃。我們現在已接到了敘利亞還沒有簽署五月九日代理參謀長向當事國提出，又經以色列在五月十一日簽署的停火協定的嚴重消息。我們相信這是公佈決議案草案所引起的後果。敘利亞一定不會無條件簽訂這個協定了。它一定要有相當的代價才肯簽訂這個協定，而且想在這個會議席上滿足它的要求。以色列政府實在不能隱藏它對下列各種事項不愉快的情緒 星期三舉行的安全理事會會議〔第五四六次會議〕和接着發生的種種事情使形勢轉趨惡化，妨害公允的和平 那次會議使調協的氣氛退為爭執的氣氛，使公正態度逆轉為偏倚失平，那次會議鼓勵了大馬斯革的無根據的希望，使它以為亞拉伯同盟的慾求如果有武力恐嚇和軍隊的調動來催逼，則一定可以在安全理事會得到滿足。亞拉伯同盟之懷蓄這種心理，過去幾日來，所有由大馬斯革拍發到紐約來的權威公報都連篇累牘這樣記述。我們由是知道“安全理事會及美利堅合衆國、大不列顛、法蘭西若能求得為亞拉伯人全體所能接受之協定，則亞拉伯同盟各國似願讓彼等解決非武裝地區問題。”

四九 亞拉伯同盟願作這種準備自極可貴。昨天，雖則未死戰犯中，聲名最為狼藉的大法官也到了亞拉伯同盟的所在地，亞拉伯同盟更焦燥地却還在繼續等待理事會會議的結果。今天早上，亞拉伯同盟各國表示對決議案草案“完全滿意，”似乎大為躊躇滿志了。他們大概已經對草案作了一個正確的估價，知道它已全部毫無批判地接受了敘利亞的意見了。可是，因為他們的確相信軍隊的調動可以得到良好效果，他們已經宣稱還要作這類行動了。

五〇 各位先生，大馬斯革正把手槍描準你們的頭，要求你們滿足它的慾望。以色列所要求的則

不過是人家不要干涉它進行排水工程而已。刀劍犁頭之間你們必得作一個爽朗的選擇。而不管安全理事會何所取捨，它必將成爲一個先例，而它的影響，自然也不止限於這個特殊事項而已。

五一 由此可見我們反對的主要理由是覺得這個時候根本就不必有這個決議案草案。它重又造成一個問題，而不能使一個問題獲得解決。我們覺得不滿的是在五月十一日到五月十六日這段期間，當以色列在當地積極地和有關方面誠心誠意地擬具和解原則時，別人却在偷偷摸摸地起草這個對以色列多少有點尖酸刻薄的譴責，對以往的事情，它固睚眦無仁，而對停火決議案業已冰釋的所有仇恨，也使之重生。自然，它的要點所在，還是那個要叫以色列停止一九五〇年十月即已開始進行的排水工程的建議。

五二 本人已經向安全理事會解釋過以色列政府對這項工程的看法，現在不想再來對之作一次詳盡的陳述。雖則有一種無稽的說法說排水工程破壞了停戰協定，可是就沒有一個人能夠引證協定的規定來證實這種說法。本人曾不斷請求人家引證協定的條款，只要解釋合理，來證明窪地排水工程是協定所限制或者禁止的一件事，可是一直就沒有結果。假使協定要限制或禁止這種工作，它爲什麼不這麼說？在第五條作這種規定並不是什麼難事。它可以這樣規定

“以色列除遵奉主席命令並取得亞拉伯利害關係各方全體同意外，不得於非武裝地區進行任何排水或灌溉工程。”

那我們就可以知道全面停戰協定中除了其他限制外，還添上這種限制。可是停戰協定並沒有這項條款。我們怎麼能夠把它拿來實施呢？

五三 本人曾經解釋過，以色列政府以往不會簽訂——也還沒有簽訂——任何一種協定，使它本身之外，任何一個人都有權否決這項工程的正常進行。本人公開地重覆申述以色列政府在簽訂協定之前曾得到保證說關於非武裝地區的種種限制並不包括這種對它的非軍事性行動的限制。所以，對我們來說，這次牽涉的是很重要的原則——以色列同意使這個地區解除武裝時，是不是給人欺騙了？這些限制，如果在我們沒有簽字之前，只要有人這樣暗示，就會使我們無法簽字。是不是人家現在要我們接受這些限制呢？

五四 我們所討論的完全不是“主權”的問題，那是停戰協定討論中不能提及的問題。因之，在理論上這一點來說，比起別種看法來，我們有充分的

理由保持我們的看法。我們的看法是——因爲停戰協定除了把這個地區解除武裝之外並不影響它以前的地位，它司法上的地位和終止委任統治權及宣佈以色列獨立那天的地位完全一樣。然而，這並不是我們所要討論的一點。我們覺得困惑的是雖則對停戰毫不影響任何地區的主權這件事已有明白的規定，却還有這麼些離題旁涉主權問題的討論。我們要討論的只是絕對遵守停戰協定本身的問題。停戰協定在這個地區內不准的是什麼，它所禁止的是什麼？更特定地來說，禁止正常進行這項工程的是那一條，那一段？

五五 因爲，假如安全理事會說停戰協定要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將這項以色列工程的管理和決定權讓給敘利亞或停戰混合事宜委員會的主席和亞拉伯地主，則停戰協定已經不再是根據我們的了解而簽訂和接受的協定了。在簽訂該協定的一方看來，決議案草案這一部份的規定會減少和損害協定的正常效力。而且企圖給予主席以專斷的權力，來代替其根據以色列敘利亞兩國簽訂的協定而取得的特定權力，這一來，他的權勢不但不能如所希望的增加，反而大大的減少。

五六 停戰協定所規定的主席的職權是因以色列和敘利亞同意而獲得的。這件事還不夠爲人所廣泛體認。設立這個機構的是這兩國，而擬定他的職權的也是他們。這是關於停戰和主席的最基本的事實。它是一個協定而不是一個獨斷的指令。可是，如果以一個決議案來賦予主席以協定所沒有指明的專斷權力使他對明定他的職權的政府，在協定不涉及的事項上管束他們，則協定將不復成爲協定了——尤其不是我們所簽訂的協定了。

五七 任何這類將協定改變或擴展的行動都是不必要的。和很多爭執一樣，只要我們不談概括的“法理”、“權力”和“管轄權”等部門，而正視政治問題各具體方面，這個爭執便可以馬上獲得解決。本日下午本人很願與安全理事會推誠合作來研究並且解決一個具體的實際問題。決定問題之所在已不復是一件難事。它不是非武裝地區以內，或非武裝地區以外，許勒窪地排水工程問題。它只是聯合國如何履行它對受這種工程影響的七英畝亞拉伯土地所有人所負的義務的問題。從 General Riley 的證言，可以很明顯的看出這一點，然而，不幸地，決議案草案完全不是根據這些證言而得的合於邏輯的結論，其措詞反使問題隱晦了。

五八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 [第五四四次会议] 荷蘭代表問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特許地所牽涉的

權利問題是不是屬於停戰委員會的管轄範圍。General Riley 曾作下述否定的回答

“只對牽涉非武裝地區內屬於亞拉伯難民財產的土地有權管轄。這早特許地中唯一和我們有關係的部份。”自然，事實上這並不是特許地的一部份，而是工作進行時所引起的後果。“問題並不在特許地本身，而是在實行許勒特許地的工程時所必須的土地徵收。非武裝地區內有七八畝土地，其坐落影響工程的進行，誠足令人覺得遺憾。然而本人任何時期對許勒特許地本身並沒有什麼意見。本人所關心的只是保護非武裝地區亞拉伯難民的權益和沒有取得他們的同意而被徵收的土地而已。

“ 本人從來沒有，也永遠不會對特許地尋找麻煩。可是，本人知道，如果不把非武裝地區的約但河濬深加寬，則這項工程會沒有辦法進行。是以，本人對工程本身並沒有什麼意見。本人覺得這是對敘利亞或聯合國毫無關係的一件事。和本人有關的只是使非武裝地區恢復正常生活，而這問題牽涉到佔有該區內七八英畝土地的三十、四十或五十個亞拉伯人。”

五九 這個意見歸納起來即是說，聯合國和排水工程並沒有任何關係。引起聯合國注意和關懷的只是關於一小塊地方的幾個業主的事而已。這樣說起來，聯合國的公牘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應該只處理引起聯合國關懷的七英畝土地的問題，而不應該處理排水工程的問題，豈不是昭然若揭嗎？拿 General Riley 的話來說，那問題“是和敘利亞或聯合國毫無關係的。”

六〇 只要我們同意說聯合國關懷的只是進行這項工程會影響到七英畝的土地所有人，我們便馬上會問這個障礙是不是這麼難克服，以致要放棄這項工程呢？對於這一點，我們的意見和 General Riley 不同，他似乎主張這些地主的同意是繼續這項工程所不能缺少的條件。換句話來說，只要他們中任何一個人不肯同意，則不能顧到開墾沼地對極其廣大的羣衆所能發生的利益。決議案草案本文也支持同樣的原則，以為這七英畝的土地所有人可以無限期地擱置開墾七萬英畝荒地，使二萬五千英畝土地不再流行疫病的工程，同時在經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取得協議之前，它也要禁止在非武裝地區任何排水的工程。

六一 本人要指出只有本文才是重要的，本人現在所說的也是指本文而言，至於在本文以外的用意所在，本人不談。根據草案本文，在取得“同意”

之前，排水工程要停止。向敘利亞或地主本身取得“同意”都沒有什麼關係。這兩方面任何一方之永遠不會同意是一個清清楚楚的政治上的事實。因之，不管起草人的用意是什麼，草案本文却正把否決權給予了絕對反對許勒窪地排水工程的利害關係人。因為不會有協議排水工程便也不能進行。我們由是得到一個驚人的結論，就是說唯一不能使工程重新開始的就是這些土地所有人和他們的政府。決議案草案毫不顧及他們有繼續進行工作的絕對權利，而對要阻礙這項工程的願望却全部予以滿足。

六二 本人確信安全理事會熟思深慮之後一定會修改這種政策，而不再以亞拉伯地主的允諾為恢復工作的不可或缺的條件。我們對各該地主的利益是充份確認與尊重的。安全理事會絕不會真的支持這種將公衆福利隸屬於私人意志之下的舉動。本人懷疑世界上任何國家如果不確認公共福利高於私有財產權，而仍能夠實施土地開墾或灌溉工程。那麼，為國際組織的聯合國怎麼可以維護一種任何進步會員國家自身必然會拒斥的落後政策呢？我們不要忘記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依據它和美利堅合衆國進出口銀行所訂金融協定條款執行的許勒窪地排水工程特權也即是在以前的政府期間所曾採行的同樣的權利。為什麼這同樣的程序不能像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以前一樣有效採行呢？在那個時期，許勒工程如果給這些地主阻撓，則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便可以行使它的權力給予他們以補償或以土地與之交換。如果關係人繼續抗拒的話，則依據為公衆福利徵收土地的法律，可以強迫他們聽從命令。

六三 委任統治時代的這條法律已經成為以色列的法律，以色列政府認為在適當情形下，可以適用。關係地區內，它確實沒有被廢止，而國際法也有不管政權如何變遷，私權必須予以維護的一條原則。但是，假如安全理事會認為法律問題混淆不清，不想以有關的以色列的法律適用於這一個問題，那麼，責成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或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消除公衆福利的障礙好了。由他這樣斡旋是有效的、開明的。讓他去做過去十七年來特許權有效期中那個地區任何政府道義上必需做的事情。讓他決定公允的條件，來保護受影響的地主利益，不論是以金錢補償，以土地交換，抑或兩者併用，均無不可。各當事人必定要遵守他的裁定。這種做法對被稱為許勒問題中唯一引起聯合國關懷的事，可以迅速獲得建設性的解決。它不致引起管轄權的衝突。它的假定是因公共事業的需要而徵收土地的權力應由何方行使這個問題既然還沒有得到普遍同意，所以臨時辦法

是將這個權力交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行使。該主席由是行使以前委任統治國的特權或者可以說，他執行以色列的法律。在一個有價值的目標遭受阻礙的局勢裏，我們應該指示當地聯合國的代表去克服障礙，而不要犧牲目標。

六四 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一般同意 這種目標比它障礙重要得多。開墾七萬英畝荒地和使二萬五千英畝的土地不再蘊育疾病的工作，絕不能為阻礙它的七萬畝土地的處置問題而被耽擱。著名的美國考古學家 Nelson Glueck 在他的權威著作約旦河裏說

“許勒地區地勢低下，氣候燥熱而熱病叢生，它的水都聚集在它南端細小的許勒湖裏。差不多所有在這窪地裏春夏兩季出生的小孩子——這兩個季節馬上就到了——都在嬰兒期就因為生瘧疾而死掉了，他們的長輩也都為這個疾病所苦而疲累不堪。”

六五 敘利亞政府要聯合國阻撓的就是改進這種情況的工程 決議案草案在取得永不會贊同的人的同意之前，要無限期地擱置的也就是這種工程。聯合國在它憲章弁言中決定要“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它的會員也誓言要“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然而聯合國的政策却要使這個有害的污穢的窪地永遠存在。現在所擬具的決議案草案除了是利用國際機構以阻止延擱經濟和社會之進展外，就沒有別的什麼用意，事實上，就是要利用這機構滅絕該區所有的人民使之不能活下去而已。

六六 該案文的用意既然是如此，本代表團覺得困惑不解的是 有些國家的代表宣稱他們對許勒工程極感興趣，而同時又不覺得決議案草案本文有什麼不對的說法。法國代表就這件事，婉轉陳詞 [第五四六次會議]，本人非常欽佩。他說他的政府不想“延擱，更不想阻止，改良土地以促進公共衛生的工作。動工後，地方當受害不淺。法國政府認為這是極堪讚佩的工作，並應對其工作之迅速完成予以鼓勵與幫助。”

六七 本日下午的會議中，厄瓜多和荷蘭的代表亦同此議論，我們也很感動。可是本人認為這些不同凡響的意見絕對不能和我們現在審議的決議案草案案文相容。不管他的用意多好，凡是支持這個案文的人就在有效地反對這項工程。它的確確地“延擱”“阻止”這項工程的實現。決議案草案案文首先就停止了現在在和平地進行的工程，接着就要它得到決心反對他的人的，幾乎不可獲致的同意，才

能繼續進行工作，我們怎麼能說工程的“迅速完成”是得到該草案的“鼓勵與便利”呢？任何一個代表團假如真的想要鼓勵與便利這項工程的進行，而不是要延擱和阻止它的話，它一定會擬具可以達到這種目的的決議案，並且和我們一起來安排，像本人所提議的一類的辦法，使被人正確地描述的“極堪讚佩的工作”“迅速完成”和獲得“鼓勵與便利。”

六八 可是我們目前的案文却清清楚楚地有相反的效果。它對工程採取一個完全否定的態度。從時間來說，它使之無限期地或永遠地停擱。從空間來說，它的否定條款也不限於引起聯合國關懷的七萬畝土地。它要使現在和將來都不能進行河流東西兩岸的工程，它所引致的阻礙將影響面積較七萬畝土地遠為廣大的地區。所有開明的政府當局也不會因該七萬畝土地而使工作停頓，必會為着公眾福利和在尊重契約與合法取得的私人權利之情形下，採取補償或土地交換的強制程序予以處理。

六九 本人必須坦白地提及問題的另一方面，因為它決定了以色列心目中的這個問題的心理背景。停止工作的建議的最壞的一點是 它似乎是對武力和恢復暴行的恐嚇的直接反應。因為去年十月以來，安靜地從事窪地排水工作的人被人射擊和好幾次給人殺死了，所以安全理事會才會來討論停止工作的決議案草案。這裏所牽涉的國際原則有不可言喻的重要性。目前的形勢是有，一組人從事窪地排水的工程，而另外一組人則向他們射擊。在這樣的形勢下，聯合國機構的明顯責任難道不是要禁止射擊，不使工程停頓嗎？我們不這樣做，而反積極酬答射擊的人，使之達到目的。假如決議案草案獲得通過，則亞拉伯國家會認為藉安全理事會的幫助，他們只要向以色列人開火，就可以隨時隨地停止其民事活動。因之，亞拉伯否決權的通過是對以色列地方的安全的嚴重威脅。這個和平合法的工作變成武力攻擊的對象之後，以色列政府即以避免它的停頓為它必須遵守的道義原則，因為任何別種態度都會成為對暴力的退讓和侵略的犒賞，以武力威脅囂然促成此項不合法禁令之通過，這個事實就是不答允他們的請求和應該肯定建設性地處理它所牽涉的特殊後果的重要理由。本國政府對普通工人和保護他們的警察的勇敢深表讚揚。他們除窪地的危難之外，還得冒暴力的危險，並且在從事他們高貴的工作時，支持了抵抗侵略拒絕妥協的原則。

七〇 我們既然請求安全理事會支持我們的建議，請它肯定地處理七萬畝土地的問題而不要對排

水工程採取任何否定的行動，本人在這裏願綜述這種措置比現在草擬的決議案有利的地方。

七一 第一，它以肯定的行動取得切合實際的解決方法，而不以否定的禁令使問題拖延不決。

七二 第二，它無礙於已經由各方同意的停戰協定條款，而決議案草案則廢棄協定，由是破壞協定的信譽和道義上的力量。

七三 第三，它和每一個開明國家的措施相一致，而決議案草案所提議的行動則與之大相逕庭。

七四 第四，它不使聯合國成為經濟進步和發展的障礙，致招物議，而決議案草案則會使聯合國無限期地成為窪地的監護人。

七五 第五，它顧到關係人的合法利益，而又完全不危害更廣泛的公衆福利。

七六 第六，過去一週來，大馬斯草地分探亞拉伯同盟會議和敘利亞政府外交活動的兩種方式強有力地作武力威脅，如純從客觀的立場處理一個特定的實際問題，則可避免對這種武力威脅作任何退讓。

七七 爲什麼安全理事會對這種原有協議希望情形棄置不顧，而想採取一個主張武斷地實施不公平而且純屬消極的措施的決議案，由是而使亞拉伯同盟得繼續敲榨恐嚇呢？

七八 本人對許勒特許地還有一點最後意見。安全理事會也許以爲不管這個重大的指令本身對不對，然而它既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提出，安全理事會就應該支持它。假如這種看法真的有存在的話，則它是由於對停戰制度的性質有錯誤的觀念所致。本人曾經指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並不是聯合國任命來管制協定簽字國的官吏。他是由簽署國同意以後才任命的，他的職權也只是他們所規定的而已。假如簽署國任何一方不想給主席以某種權力，他便不能有那種權力。這個事實，再添上他不能在任何地區實施行政權的一項特別規定，就已否定了他向簽署國政府致送命令式的要求，便可以行使其權力的看法。這些政府既已確立他的職權，應該會知道他們所讓給他的，究竟是些什麼權力。停戰制度是一個很特殊的實驗。聯合國根據這種制度派遣代表使與某些國家基於民主平等的地位，共同實施他們創立的和平制度。

七九 所以，舉一個例來說，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內，主席和他的以色列、亞拉伯同事有同等的投票權。他沒有比任何一國的代表更大的權力。三個表決權中，他有一個，在別的情形之下，五個或七個表決權中，他有一個。在協定中，他被認爲是使

雙方接談的居間人，而不是權力之所由自。在這裏舉一兩個例子以示這個程序之如何實施，也許不爲無味。第一，General Riley 雖然曾經在一個備忘錄中表示過敘利亞對許勒工程有否決權[S/2049]，本人相信他現在已經不這樣主張了。就這一點來說，我們對他的意見提出異議是完全正確的。第二，十天以前 Colonel De Ridder 曾請當事國雙方接受超出他們停戰義務範圍以外的停火的方法。事實上，這個方法會擴展停戰協定所劃定的非武裝地區界限的面積。以色列、敘利亞雙方都拒絕了這個要求——以色列覆函，婉詞却之，該函安全理事會已經發表[S/2127] 敘利亞則由它的首相聲明拒絕，其言詞極爲傲慢。但是，從本質上來說，兩國政府——以色列和敘利亞政府——接到這個要求時，將它來和停戰協定比較並從而決定他們的反應和行動是理所當爲的事。停戰協定所根據的是不只對於協定的條款，而且對於任何條款的實施程序都必須取得同意的觀念。給予個人以武斷權力的政策是和我們民主觀念相違反，而且是停戰協定裏完全沒有，和有音要避免的。因之，我們的看法是，我們愈鼓勵聯合國的代表去取得有關方面的同意，愈可以增強他們道義上的力量，反之，如果他們僭越的行政能力愈大，則他們的這種力量愈會成正比地隨之下降，因爲這種做法會破壞作爲當事國間一種契約的協定之基本觀點。

八〇 本人現在要提及我們討論中的決議案草案的其他方面，特別是以往的動亂的責任問題這一方面。決議案草案內有一段與這件事有關。該段促請敘利亞和以色列政府注意依據憲章第二條第四段他們必須擔負的義務，並認爲“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以色列政府軍隊所作空襲行動及參謀長作進一步調查後可予證實之任何侵略行動，爲當事國任何一方於非武裝地區或其附近所實施者，均構成對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停火之破壞行動且與停戰協定條款及憲章規定之義務相悖。”

八一 理事會特挑出最近戰亂中一個單獨事件來加以嚴厲譴責，以色列政府受訓於本人對此提出強烈抗議——本人相信，這是安全理事會裁斷中無先例可據的事。本人對空襲行動的性質曾作一次聲明，而我們的立場也仍然沒有改變。

八二 本人願請安全理事會回溯三年前今天，當亞拉伯五個軍隊包圍以色列，攻擊孤立無援的以色列，使以色列的人力受到，對比地說起來，比聯合國現在在朝鮮作戰還要重大的傷亡時，理事會就拒絕以現在用以譴責一個單獨而且本人相信是完

全無害的轟炸事件的言詞，來譴責那次的行動。大批軍隊移過整個次大陸的事也不時有人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來，可就沒有引起任何類似現在在這裏提議的譴責。

八三 以色列政府認為這個譴責，姑不論其可解釋為拒絕我們的歉意實在毫無理由地誇大這一件單獨的事件，而且不顧這件事所以發生之緣由或其情有可原之處，而貿然使我們蒙受恥辱。

八四 本人應該解釋 當本人表示以色列政府對被迫採取現在知道是違反停戰協定的行動的憾意時[第五四二次會議]，我們完全沒有認為這一件事比敘利亞正規軍和非正規軍對我們所作的謀殺性的攻擊還要兇暴，而敘利亞政府也沒有以同樣的赤誠來擔負它的責任或者尋求補救的辦法。這種只對單方面譴責一個單獨事件，而同時又對敘利亞的整個侵略行動和它所引起的事件却保持緘默的舉動自然不會有什麼道義上的力量的。敘利亞軍隊二月間就向許勒窪地的我們的工人掃射，它在三月間就開始從Nuqeb向Ein Gev地區射擊，它在El Hamma建立軍事陣地向我們的警察掃射，引致傷亡 它不斷攻擊，侵略在非武裝地區以外、以色列領土的Tel el Mutilla地區，並留下敘利亞軍事佔領該地的確鑿證據，它一直到現在，還要等到政治局勢明朗化以後才肯簽訂停火協定。說以色列的責任比敘利亞軍隊大，或和它相等的提議都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

八五 是以，這一段之有所偏袒不單是在將我們已表遺憾的一個事件過分誇大這件事上可以看出來，而且在它不願已向理事會提出的證據，完全拒絕指出敘利亞在這些事件任何一個階段中所實施的暴行上亦可以看出來。假使說Tel el Mutilla事件在El Hamma射擊以色列警察事件和從Nuqeb屢次攻擊Ein Gev事件的責任之所以不能在這裏確定是因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還沒有開會決定責任誰屬，那末，根據同樣法律上的事實，轟炸El Hamma附近敘利亞哨位這件事也可同樣不能確定孰負其咎。單單因為當事國一方對它自己的行動似乎表示遺憾以自責，便對當事國雙方待遇各別是不合法的。

八六 關於這一點，本代表團要對劃分武力運用的不同方式的說法表示抗議和反對。一位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在上次會議中建議——本人相信這些是他用的詞句——在El Hamma附近殺死幾個以色列警察是一件意外的事，而轟炸El Hamma的警察崗位則是一個國際事件。可是為什麼殺死以色列的警察是一件意外的事情，而由這些兇殺引起的行動却是一件國際事件呢？這其間究竟有什麼明確的

分界？舉個例來說，有什麼對這些事的分界，可以使被殺死了的七個警察的母親信服？

八七 所以，以色列政府對第一，這一段所載的事，第二對它所沒有提及的事，提出抗議。該段所提事件，殊屬無謂 依照武士道之精神，海涵為量，事已過去無庸再提，對於持續不斷的敘利亞侵略，該段則過分謹慎地為之掩飾，整個決議案草案對這些侵略行動竟熟視無睹不予確認。

八八 決議案草案次段提及撤退非武裝地區亞拉伯居民的控訴，因之而下判斷，並決定給以色列政府從非武裝地區移遷他處的亞拉伯居民——該段確認這種移遷是由政府主持強制執行的——應即准許他們回到原來的家園去，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應依其所定之方式監督他們回家並進行善後工作。

八九 本人想決議案草案起草人一定知道這一段是和全面停戰協定第七條第七項完全衝突的。協定第七條第七項對所有的控告，包括這一個控告的調查和判斷的程序都有規定。該項原文是這樣的

“任何一方就協定之實施提出要求及控訴時，應即經由主席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委員會對所有此類要求或控告，應即由其視察調查機構採取適當行動，以取得公正不倚與雙方滿意之解決。”

九〇 這件事並沒有照着這個程序辦理。以色列政府否認曾經以任何違背停戰協定條款的方式，作不合宜的強迫亞拉伯居民遷徙的事。我們認為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查出這個控訴是有所根據之前，把以色列政府遷徙居民的事當作是事實來談未免過當。不論是被虐待的人的控訴，或者甚至是在安全理事會中提出或引述的報告都不能代替停戰混合委員會的判定。甚至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三個委員中的一個委員在會外所作的，有利於某一判定的聲明也不能有什麼法律效果。將偏執的說法列入像目前這樣的一個草案裏，只是要破壞正常法律程序使以色列不利而已 而且除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認為這個控訴有所根據，任何其他機構在它作這種判定以前來作賠償的建議都是不恰當的。

九一 假使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要開會來裁判這個控訴，看看它是全部抑或部份有所根據，即在那個時候，提議賠償的責任也首先要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負擔的。本人還是以為除非安全理事會對本國政府和其他政府在理事會提出的控訴也同樣的要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而自行依其程序裁斷調查，要單獨地將這個控訴不經混合委員會的程序而請安全理事會裁決是沒有理由的。

九二 很多代表曾正確地說過，使這些問題在安全理事會提出的緊張局勢，其根本原因是停戰制度的存在超出預期的時間，還沒有發展為永久和平解決的徵象。可是，這個局勢並不是如決議案草案以後有一段中所說的一樣，是因為以色列敘利亞兩國不能遵守他們停戰協定中的諾言以促使巴勒斯坦回復永久和平所引致的。因為草案這一段，對不斷肯定表示準備進行談判以促進停戰制度訂定和平條約的一個當事國和另外一個甚至對可能引致這種結果的談判和它的程序都予拒絕的政府，牽強地將之相提並論。任何將這兩個國家對這件事的責任同等看待的擬議都是和事實不符的，而最顯然的事實是只有當事國一方的政策是要拒絕談判，使進步不可能獲致，並不是雙方都是這樣的。

九三 除了最近幾週來，大馬斯革發出的咄咄逼人的恐嚇以外，還有很多別的事物使這次進行討論的背景變得很獨特。今天早上，伊拉克政府正式宣佈它從伊拉克派遣飛機大舉到敘利亞去的行動，同時並宣佈其他伊拉克軍隊向同一方面移動。本國政府認為這種軍隊的移動引起了超越本決議案範圍對之有直接影響的極端嚴重的問題。

九四 本人首先要說的是，當以色列和敘利亞簽訂停戰協定時，它的對象是當日的敘利亞，而不是大開後門讓伊拉克大量援軍自由進入國境的敘利亞。而且，雖則伊拉克積極地參加了反對以色列的侵略戰爭，它並沒有和以色列簽訂停戰協定。伊拉克雖然是進行侵略的一分子，却拒絕進行停戰談判，就已足以表示它的不良企圖。敘利亞是簽訂停戰協定的國家，它得受明白規定的條款和限制所約束，面臨以色列國境的伊拉克軍隊却不必受和敘利亞一樣的法定的約束。因之，假如這些伊拉克軍隊的移動是要攻擊以色列的話，則面對他們構成的這種威脅以色列必須採取所有合法的防禦措施。同時，雖則伊拉克不受停戰協定正式約制，伊拉克軍隊橫越敘利亞國境音圖恐嚇或進攻以色列的行動，即可以構成敘利亞無法掩飾的破壞停戰協定的行動。

九五 這種事態的發展和沉重的緊張情況會迫成以色列境內高度警覺的局勢，而亞拉伯同盟武力的新部署，一如以色列外交部長今天早上宣稱，在政治上來說，造成了安全理事會四強起草的決議案草案的不幸的陪襯。

九六 我們只能盡力強調兩件事：第一，對這些威脅，不管是過去的抑或是潛伏的，節節退讓，不是達致和平的捷徑；第二，決議案草案對被威脅、被壓迫的一方，未能平衡處理，這表示該草案對停戰

協定本身有嚴重的誤解。因之，決議案草案不能加強在聯合國所主持下艱辛地建立起來的協定的組織，反而會增加圖以武力拆毀停戰制度的人的力量。

九七 決議案草案還在其他方面顯示它失衡和踰越停戰協定範圍的趨勢。譬如，它在第四段說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賦予主席以非武裝地區一般督察的職責。可是假使我們在查閱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我們就發覺主席職責的規定並沒有這麼廣泛。依據協定第五條，停戰委員會主席的職責，就只是保證協定第五條在非武裝地區內實施而已。事實上，第五條完全沒有使他做非武裝地區的行政長官，而只不過使他成為實施第五條特定條款的負責人而已。我們所以要指出這一點不祇是因為它有我們現在也許還未見到的內在重要性，而且因為我們要確立一項原則，即停戰協定的一切規定不能予以變更。職權的界限必須保留，也應該照當事國當時的說明予以說明。

九八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權力必須保留，並應以當事國所用的同樣語詞，確定其範圍。我們如果接受任何其他引申解釋的則原，則構成停戰條約的基礎與要素之協議，即失其意義，當事國苦心議定的條文，亦可為他人任意更改了。

九九 決議案草案另一段中引述 Mr Bunche 關於停戰協定第五條的解釋的信。一個文件的每一個字都有它的用處，要從其中引述一處，其他一段則從略，似此而仍稱合得體者，實至不易事。草案沒有提到在我們看來是那封信的主要保證，這使我們很為不安。它促請當事國雙方施行會議節錄的規定，可是所節錄的一部分卻沒有包括那項重要保證，就是說，這個地區雖解除武裝，但並不是要使之成為真空或荒蕪地區。Mr Bunche 信中假使有什麼和我們討論中的問題有特別關連的句子，這個句子就是不得使這個地區荒廢。

一〇〇 最後，本人要再提及以色列政府和人民對我們在討論中的地區之極端重視。本人不認為有任何其他面積有限的地區，對以色列的生存和發展有這麼重要的關聯的。本人上次〔第五四二次會議〕提到使以色列不致成為荒野的水源都集中在這個地區時，曾經說過控制許勒湖及其兩岸和湖以北的地區的人，就握住了以色列的咽喉，執生殺予奪之權。有些安全理事會理事和其他同僚或者覺得以色列這種看法未免把這個地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過分誇大了。可是本人相信總有人知道這個歷史上的事實，就是在討論敘利亞和巴勒斯坦兩個委任統治

地的領土分界時，英聯王國宣稱除非將我們現在在討論的這個地區包括在內，它不願接受巴勒斯坦的委任統治權，關於這個地區的討論的確阻礙和延擱了簽訂第一次世界大戰和約的事好幾個禮拜。

一〇一 那次討論的時候，英聯王國以未來委任統治國的地位，由它的代表宣稱如巴勒斯坦一地“只有猶太的荒瘠山岩地區，隨時有因截斷通流該區的河流而變成沙漠的可能，則大不列顛不願接受巴勒斯坦的委任統治權”。Mr Lloyd George 繼續說

“巴勒斯坦之河流是它生存所必需的。如果沒有那些河流，則巴勒斯坦會變成荒野，所有猶太人都會一致同聲 Hermon 河的源泉和約但河的水源都是國家存亡所繫的東西。反之，這些河流對在敘利亞的人一點用處也沒有。事實上，只用以和巴勒斯坦計價還價或向之取得讓步而已。”

一〇二 這種說法和說這些地區給敘利亞控制只是使敘利亞對以色列國和它的發展有生殺予奪之權的聲明並沒有什麼分別。

一〇三 這些就是促使本國政府拒絕簽訂任何協定使這個地區還會存留一絲一毫敘利亞軍事控制的理由。事情是清清楚楚的，假如在一九二三年已經具有權威地說沒有這個地區，巴勒斯坦會變成荒野，則在現在來說，以色列有了大量增加的人口，沒有這個地區會變成荒野是更真確——本人重說一次，更真確——的事。這些考慮可以解釋為什麼以色列政府和人民對他們在這個地區的利益這麼專心關注，並且解釋了為什麼他們除了停戰協定所特別規定的約束之外，不願再接受其他的約束。

一〇四 今天是亞拉伯國家最初發動要毀滅以色列的侵略的第三年。以消滅鄰國為目的和使以色列差不多家家悼亡的、五枝大軍的屠殺，在當時的正式文件上還沒有嚴格地予以譴責。以色列的人民，回憶他們當時遭受軍事上政治上的攻擊，單獨保衛國家和保衛南方土地的情形，現在對北部疆土也同樣地或懷有他們獨立以來所表現的主要的美德，即是熱烈的、不屈不撓的愛護本國。

一〇五 Faris EL-KHOURI Bey (敘利亞) 本人首先願向厄瓜多代表致謝，該代表曾促請我們注意決議案草案第十四段並強調它的意思，以便當聯國注意“依據停戰協定促使巴勒斯坦回復永久和平之諾言”以尋求進步。事實上，這是決議案草案所提

及的很重要的一點。同時，本人也願對這個問題明晰地加以評論以見拖延巴勒斯坦最終和平談判的，並不是敘利亞。

一〇六 本人願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注意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第三屆會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案²。它規定所有被迫離開他們的家園的亞拉伯難民，應該儘速准許他們回去，遣送他們回去，而對那些不願回去的人，則應該賠償他們的財產。大會當時指派土耳其、美利堅合眾國和法蘭西的代表組成調解委員會來處理這個問題。現在是它成立的第四年了。第一年，即一九四八到四九年，它不能做什麼事情。在洛桑，當事國開過好幾次長時間的會議，企圖來開始談判，這個問題。猶太人堅決拒絕承認，甚至拒絕在原則上接受遣送那些被迫離開家園的亞拉伯難民回籍的事。他們只想解決別的問題，而對這個問題則不想處理，他們要這些難民在別國的領土安居下來，而不遣送這些難民回到他們原來在巴勒斯坦的家園去。全世界的人都應該知道這是亞拉伯人永遠不能接受的事。這樣做是要把一百萬亞拉伯人從他們在巴勒斯坦的家裏驅逐出來，使之散處四方，和讓他們的田園傢具，充滿貨物的商店都給從四面八方來的外國侵略的人霸佔了去，拿去享受，而它們的合法主人都在帳幕之下，樹木之下居住在不同的地方尋覓避難的地方又因為失去了他們故鄉的財富、地位和舒適的享受而遭受貧窮的磨折困苦。

一〇七 亞拉伯人怎樣能夠忍受這種局面，讓以色列人年復一年地不遵守大會的決議案呢？而他們還要我們和他們同意，要我們承認他們在亞拉伯世界中獨立國家的地位，並要我們讓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這樣流離四方。他們拒絕遣送這些亞拉伯人回到他們自己的家裏去。這麼多的人既得到聯合國的眷顧，又處於人權為我們的組織所鼓吹、尊重和研訂的文明之中，却只能遙望他們的財產，而不能動它們，靠近它們。這是什麼緣故呢？還不是因為這些財產是給全世界各處來的、沒有權利、沒有理由在那裏居住的外國人，掠奪東西的人霸佔了去嗎。

一〇八 現在，他們怪我們說，為什麼你們不和他們談判，不和他們和平相處？我們馬上就可以回覆這個問題，可是只要以色列人還以橫蠻的態度

²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一九四（三）。

反對大會決議案，不肯實行它的任何規定，我們還是願意採取安全理事會命令的第一個步驟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們怎麼能夠面對被迫流離四方的亞拉伯難民和告訴他們敘利亞或亞拉伯政府，不論在什麼地方，已經同意這種局勢呢？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不會在責令以色列人實行大會遣送亞拉伯人回籍的決議案之前，會先叫亞拉伯人同意這種局勢的存在。大會在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和一九五〇年，事實上已三次重申這個決議案，要猶太人允許遣送亞拉伯人回到他們家裏去。

一〇九 這是關於這一段的實際情形，因之，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譴責兩國政府不努力使巴勒斯坦恢復永久和平是不公道的，因為阻礙這種工作進行的只是以色列人而已。

一一〇 本人要說的第二點，是關於荷蘭代表所作的聲明。他說假使要依靠，或要以敘利亞和以色列的同意而決定的話，要取得關於排水工程的協議是不可能的事。本人不以為荷蘭代表對局勢預作判斷是公正的。當事國雙方從來就沒有在一起研討這個事情來決定採取什麼措施。敘利亞人原本就想研討這個問題並以之提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審議。也許它可以找到某種途徑來緩和、減輕或消除敘利亞人對排水工程預見的各種危險。

一一一 以色列代表企圖將之弄成一個只是七英畝土地的問題，事實却並不是這樣。敘利亞關懷的是這個排水工程和它的後果。它所造成的結果可能會危及敘利亞的利益。四月十七日 [第五四一次會議] 本人所作第一次陳述中，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好幾個理由以顯示敘利亞的利益怎麼樣和這個工程有關，為什麼敘利亞反對這項工程，並希望人家和敘利亞的商討談判這件事情。本人當時提出的六點理由，並沒有人駁斥，然而敘利亞既然是共同簽訂停戰協定的國家而且非武裝地區是由敘利亞和以色列共同會議設立的，本人仍願意和任何一個人研討，藉以證明我們要人家和我們商討的要求是有理由的。

一一二 這不只是窪地排水的問題。這是在非武裝地區進行工作的問題。而且排水工程的後果對非武裝地區的影響可能達到危及敘利亞利益和它的地位的程度。假使這個工程是在非武裝地區以外，以色列的領土內進行，則誰都沒有話說。這並不是七英畝土地的問題，這是對非武裝地區敘利亞利益的影響的問題。以色列忽視敘利亞為共同簽訂停戰協定的國家，這亦非敘利亞所能忍受。

一一三 非武裝地區內正在進行這種工程而這個地區的主權還待決定。敘利亞還在要求非武裝地

區內的權利，而這項工程可能改變它的局勢。非武裝地區之設立本來是用以作為敘利亞以色列間的緩衝地帶，以防止實施停戰協定期內，兩個交戰國發生任何衝突。排水工程一定會對緩衝地帶有所影響。緩衝地帶的作用一定會為之減弱，而衝突便會很容易發生了。衝突既已隨時可以發生，而敘利亞只好集中大量軍力在那個地區了。

一一四 以色列代表說他們現在進行的是衛生工作。也許那的確是衛生工作，可是除了排水之外，還有很多別方法可以防止瘧疾。假使這是唯一消滅瘧疾的方法，則全世界的水都要被排掉了，可是要達到這個目的，究竟還有很多別的方法。猶太人取得現在所藉口的特讓地已經有十七年了。他們既然可以在委任統治時代進行這種工作，為什麼不在那個期間進行呢？現在近東局勢動盪不安，他們却偏要選這個危難的時候來進行這種工作。他們這種做法，自然會影響到這個地區的和平和安全的維持。

一一五 以色列人說亞拉伯同盟因為這件事在大馬斯革開會而且在作種種準備。本人不懂為什麼對一個地域性團體的代表集會，要予以禁止或譴責。他們有權集會和共同商討某一種局勢，特別是處於今日的情況之下要這麼做。排水工程並不是會議所考慮的唯一問題。它還顧及世界的危難和國際和平安全會發生嚴重激盪的危機。亞拉伯國家對目前世界情勢、許勒局勢和其他種種情狀自然要彼此會商並決定他們應該採取的態度。本人願向安全理事會和全世界保證 亞拉伯人會商時並沒有討論對猶太人或任何其他的人採攻擊行動。他們可能談及防禦事項，但除此之外，則沒有討論別的事情。是以，本人認為以色列人沒有權利反對這種集會，或者加以誣蔑。

一一六 以色列代表提及停火的事說敘利亞沒有遵守大會停火決議案。本人願向他並向理事會鄭重聲言 敘利亞不僅現在接受停火，而且已經接受停火，自始就譴責這種戰爭。敘利亞軍隊從來就沒有參加這種戰鬥。

一一七 以色列人以為敘利亞平民或者農人的任何移動就是敘利亞軍隊的移動，本人對這種看法，表示遺憾。這些行動並不是敘利亞軍隊的行動。舉個例來說，五月十六日，即前天，本人接到敘利亞政府一封電，報說聽見那天早上以色列電台廣播謂前一天一艘以色列的船在許勒湖航行時，給敘利亞軍隊用步槍和白磷掃射云云。後來由觀察員調查

的結果却證實事情完全和廣播的消息相反，而是那艘以色列的船開到湖的東岸向亞拉伯農民開火。亞拉伯農民並沒有還擊。這件事發生在 Fajr 村附近。電文還說以色列人想製造種種藉口和事件來影響正要開會的安全理事會。他們在各方面正圖對這類事情從中作梗使局面日滋紛擾。他們正要節外生枝，構煽暴亂，來表示敘利亞人反對他們，向他們開火。可是敘利亞人從來就沒有這樣做過，以後也決不會這樣做。

一一八 此外，以色列代表今日在他所提出的反對理事會目前決議案草案的聲明中有謂決議案草案不譴責亞拉伯人，而只譴責猶太人。本人願意這麼說 縱使決議案草案只譴責猶太人，而不譴責亞拉伯人——事實上並不這樣——這也是極恰當的措置。猶太人曾經不斷破壞停戰協定中各項規定。假使決議案草案的確是譴責猶太人的話，安全理事會也只不過是以它所收到的在當地的代表的報告為根據而已。只有 Mr Eban 的演辭和猶太發言人的新聞和廣播聲明才把敘利亞說得是一個侵略者。聯合國在當地的代表正式觀察員曾表示過敘利亞是侵略者沒有？他們曾在任何時期宣佈敘利亞侵略行動沒有？他們沒有這樣表示過，他們却曾宣佈以色列人做過不少破壞停戰協定和侵略的行動。安全理事會一切以它所收到的正確報告為根據是對的。事實上，假使有什麼人可以批評決議案草案的話，那就是敘利亞，因為決議案草案不夠明確，它不公開地、正確地將那些咎有應得的人的名字指出來。它屢提及雙方所作的控訴。可是那些控訴是由觀察員的報告證實的？那些是以色列的違約行動，抑是敘利亞的違約行動？以色列人曾經不斷地作違約行動是清清楚楚的事，大家都不會對這一點爭辯的。

一一九 將軍事或同軍事部隊自非武裝地區撤退是停戰協定的一個條件。所有由參謀長提交安全理事會的觀察員的報告都指證 非武裝地區任何部份從來都沒有發現過敘利亞士兵 在那裏却見到有以色列士兵和軍官，他們接到命令撤離該區。事實上，他們所做的事還不止這樣而已 他們曾經佔領了，據本人所知，他們還在佔領着非武裝地區的好些部份，本人不知道在停火和其他最近發生的事以後，他們撤退了沒有。

一二〇 在非武裝地區存儲軍火是被禁止的事。安全理事會收到的所有報告中，完全沒有敘利亞在非武裝地區存儲軍火的痕跡。可是有不少報告說以色列人在那裏存儲軍火，並已經由觀察員和參謀長命令他們把軍火移出非武裝地區。

一二一 關於不妨礙本地居民在非武裝地區內過其正常生活一節，本人只願指出從來沒有人控告敘利亞人干預居民自由生活，從來沒有人說敘利亞人妨礙任何非武裝地區的猶太或亞拉伯居民，敘利亞人從沒有驅逐當地居民出境，或者屠殺他們，或者沒收他們的土地或畜牲。可是觀察員向參謀長提出的報告却充滿猶太人干擾非武裝地區亞拉伯居民和剷平他們的村落的事件。我們記得參謀長在安全理事會 [第五四四四會議] 中曾指出被以色列軍隊夷為平地的村落的名稱，他同時還說這些村落的居民給予以色列軍隊趕出來，使之流離四方以致現在沒有辦法找着他們。

一二二 以色列人既然做這種事情，難道不應該使安全理事會提到它們嗎？理事會現在的決議案草案就沒有提到將亞拉伯村落夷為平地的事情。這是理事會完全沒有提及的令人髮指的罪行。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時，聽取它自己代表的報告，其中說到許多亞拉伯村落給人用火藥炸毀，它的居民四處分散，不知道流落到什麼地方去了，理事會聽了，難道泰然處之嗎？聽取了這種聲明以後，卻沒有在決議案草案提及這些事。本人曾以為以色列代表會即對刻不提及這些行動的事向理事會表示謝意。而事實上，他對理事會之不提及其他的行動默不出聲，對安全理事會之提及一個事件，却予怪責。

一二三 非武裝地區內的治安問題是由聯合國參謀長在本地招募由他管制的當地警察負責維持的。敘利亞人從來沒有派遣正式或非正式的警察到非武裝地區去過，反之，以色列人却從非武裝地區外，以色列城鎮的正式警察部隊中，不斷派遣巡邏隊到非武裝地區內各個地方去。他們不祇是派遣警察駐紮在非武裝地區內猶太居留地，而且連亞拉伯人的村莊也有猶太警察駐紮。根據協定，這類人員是不准進入非武裝地區內猶太人或是亞拉伯人的居留地的。警察是要由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的參謀長當地招募管制的。

一二四 依據協定，當事國雙方一定要尊重和服從參謀長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指令的。停戰協定特別指定這一點，敘利亞人一向就服從這種指令而且遵行這種指令。可是猶太人却不是這樣了。他們不斷的侮蔑它們，否認聯合國有這種權力。

一二五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賦有解釋停戰協定條款的權力，而且當事國要遵從這種解釋。敘利亞人從來沒有對這種解釋爭持過，猶太人却堅持他

們的錯誤觀念而不肯接受有資格的機構的解釋。他們常常堅持不肯放棄他們對條款的荒謬見解。

一二六 假使決議案草案獲得通過，猶太人會對它的解釋製造種種困難枝節，並且會對他們不願接受的命令，與參謀長及聯合國觀察員代表爭辯它的意義。

一二七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工作是要繼續不斷的開會來解決當事國的問題和爭執。敘利亞總是將它的控訴提交委員會。拒絕參加委員會會議和協助工作進行的是什麼人？幾次拒絕出席會議，因而是使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工作停頓的是以色列，而不是敘利亞。在這種局面之下，大家自然希望安全理事會採取伸張正義和維護那個地區和平的措施的。

一二八 在停戰期間，不應該使非武裝地區有任何改變，使當事國任何一方可以承機圖取政治上戰軍事上的利益。敘利亞人沒有作為任何引致猶太人焦慮的行動，而猶太人雖然得到命令說在協商之前不要動工，却已經開始了他們的巨大工程。參謀長宣稱在經由他取得敘利亞以色列兩國的協議，以前，不應該從事這種工作，安全理事會目前的決議案草案引用了他的聲明。

一二九 我們現在一定要處理這個問題，因之，本人不願對決議案草案多所批評，雖則它包含不少敘利亞政府認為有失公允和損害敘利亞權利的地方。

一三〇 假使是有誠意，假使聯合國在當地的代表的措施是正確而且是善意的，我們希望以色列人也會聽從那些聯合國的代表，並希望局勢可以改善。本人不想在這個階段繼續發言，雖則本人願保留於必要時再行發言的權利。

一三一 主席 假使本晚理事會認為祇有即時傳譯便夠了，而不要連續傳譯，則我們很可能完成我們的工作。

一三二 Mr LACOSTE(法蘭西) 本人要求有法文的連續傳譯。

一三三 Faris EL-KHOURI Bey (敘利亞) 本人願對決議案草案第十二段(b)部份向起草人提出一個問題。該部份原文說“如未於事先獲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裁定，不得作任何越過國際疆界、停戰界線、或於非武裝地區內遷徙居民之行動。”本人也想知道，根據決議案草案起草人的意見，它是不是說如果沒有這些居民同意，不能將他們遷徙到別的地方去，也即是說，是不是沒有他們的同意和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事先的裁定，不能作遷徙居民的行動。本人想知道居民的同意是不是為將他們遷徙到別的地方去的先決條件。

一三四 主席 所提出的問題已經不止一個了，假如聯合決議案草案起草人中有人願意回答這些問題，本席願請他發言。

一三五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本人不知道我是在回答這些問題，可是本人願就排水計劃這個問題說幾句話。

一三六 荷蘭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內關於排水計劃的第三、第四和第五項應怎麼樣解釋的問題，本人深表謝意。本人覺得特別高興的原因是因為它給我一個機會（我想，我可以說代表聯合決議案草案起草人）來更詳盡地解釋我們認為解決這個爭執所應遵循的途徑。

一三七 理事會理事國會記得五月十六日〔第五四六次會議〕本人的簡短聲明也會間接的提及這件事，本人願引述本人當時所說的話。本人當時所說的是

“再者，假如兩國政府中，任何一國政府對停戰協定條款某一項感覺不滿——而，如本人說過的，我們充分明瞭停戰協定設立的行政形式並不是理想的——我們以為他們應該採用協定第八條的三四兩項規定的程序。

“假如本人可以用爭執中的一件事情來作為例證，譬如說，假如以色列政府認為在使 Banat Yakub 附近地區的地主可以無期延擱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的許勒湖排水工程這一點上來說，協定並不完善的話，他們的正常途徑應該是將他們認為必要的協定修正案提交秘書長依據這一條的規定而召集的會議，又於必要時，將他們的提議提出於安全理事會。假使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不這樣做，而去進行它的各種活動和超越它的權限去徵收土地，則它不可避免地會陷於錯誤。”

這是本人前一次所說的話。

一三八 聯合決議案草案起草人同意許勒湖排水工程無疑地會促進那個地區的一般福利，因之，大體來說，他們都願意，一如他們目前所勸告的一樣，看見這項工程儘速進行。從另外一方面來說，我們也注意到休戰督察團所負保護亞拉伯地主合法權益的責任。所以，決議案草案的第一個目標是要非武裝地區內的排水工程暫時停止，使休戰督察團的

參謀長能運用他的職務努力促使影響地區的地主和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進行談判以謀取解決。假如談判解決的方法失敗，則決議案草案起草人期望爭端當事國會利用全面停戰協定設立的機構以謀解決。

一三九 那個時候以色列當局可以要求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依據協定第五條採取行動，而我們希望他可以擬定各種辦法，使排水工程可以繼續進行，而又能滿足遭受影響地區的地主的所有合理要求。可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也許會決定沒有得到有關的亞拉伯地主的同意時，主席沒有權作解決這個問題的措施，假使情形是這樣的話，決議案起草人以爲以色列政府會運用——它有權這樣做——全面停戰協定第八條的規定，而且，假如需要的話，依據那一條第四項將這個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

一四〇 本人和其他幾位聯合決議案起草人深切知道儘速解決排水工程問題的需要，雖然我們覺得由全面停戰協定設立的機構必須予以運用（而且當事國雙方亦已保證要運用這機構），可是我們相信採取這種途徑最多也不過使這個問題的最後解決延擱幾個禮拜而已。

一四一 假使本人可以概述決議案起草人草擬第三、第四和第五項時的用意，則本人願意說他們都希望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和地主之間可以很快獲得妥協，可是假如理事會雖然這樣清晰地表示它的意見，而這種妥協仍然沒有辦法可以求得，則全面停戰協定所設立的程序和機構必須予以運用，使能達到最後的解決。本人自信可以代表決議案草案的起草人說，假如以色列政府會依據全面停戰協定請求理事會援助使它能够以適當的條件取得土地以進行排水工程，我們不會——本人代表所有起草人的話——對這種方式不予同情的。而理事會也很可能會依據它的職權，依 General Riley 認爲這種行動有助於維護國際和平安全的時候，授予他以必需的權力來達成這個目的。

一四二 這是本人所認爲是決議案起草人對這一點的意見。

一四三 Mr LACOSTE (法蘭西) 兩天以前本人有機會[第五四六次會議]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法國政府對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土耳其和法蘭西代表於上次會議提出的決議案草案的看法，當時本人指出本代表團極力贊同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所進行的許勒湖窪地排水工程的目的，那是一個會

引致非常有利的社會和經濟效果的公共衛生工程設計。可是，本人也曾，一如 General Riley 在前一次會議所發表的意見一樣，說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雖則是在進行這種公共事業的工作，它並沒有權力徵收非武裝地區內的財產，自然更沒有權力擅自徵收不屬於它的土地和不准地主回到它所有的地方去。

一四四 因爲這個理由，所以決議案草案起草人在那個文件的第五段建議理事會贊成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向出席該會的以色列代表所提出的要求，目的是要，一如決議案草案第三段所提及的，確使以色列代表團採取必要步驟訓令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在經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取得繼續這項工程的協定以前，停止非武裝地區內的所有活動。

一四五 可是，這樣一來我們會很自然的想起一個問題，而剛才，好幾位代表中，荷蘭代表就把它提出來——由爭執中的工作性質來看它所以被提出來也是容易了解的，這問題就是 假如 General Riley 奉命協助斡旋的協議不能成功時，那怎麼辦？協議不能獲致，是不是使這種用途廣大而以以色列代表團正確地以爲是非常迫切的工作無限期地拖延下去呢？這自然不是本代表團所了解的情況，而本人不相信敘利亞代表團或敘利亞政府會維持這樣否定的態度。

一四六 可是我們現在處理的是一個性質非常特殊的領土。任何一個有現代立法制度的國家——好像敘利亞和以色列國內一樣——都有它正常徵收財產的程序，使任何一個人不能因爲利己和否定固執的動機來阻礙已經被確認爲是公衆福利的工程之完成。但是這一件在非武裝地區內特定問題的情勢却不很相同。在敘利亞和以色列訂定最後的和平條約以前，主權的行使只好暫時停止。因之，我們一定要設立一種程序使當事國遇到荷蘭代表剛才所說及可能引起僵局的時，有辦法解決。

一四七 停戰協定並不是沒有論及這一點。擬訂協定的人並不是沒有預料到這種可能發生的事故，或者是沒有訂定解決這種問題的方法。法國代表團以爲假如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雖然有停戰協定和理事會在審議中的決議案——假定它能如我們所希望的通過的話——所賦予的權力協議還不能成功的話，則事情本身的自然或必然的發展會使當事國雙方採用剛才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及的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通過的全面停戰協定第八條三、四兩

項所規定的程序。雖則如此，本代表團誠摯希望可以不必採用這種會引致更久耽擱的程序，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會很快的使當事國雙方獲致協議。

一四八 主席 本人願促請安全理事會會員國注意聯合決議案草案現在已經有了訂正本，載在文件 S/2152/Rev 2。決議案草案起草人決定提及以色列對四月五日飛機轟炸表示遺憾的事。這是決議案草案唯一的變更。訂正草案經已分發，增添的部份列入十一段作為分段(a)³。

一四九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以色列代表在他所作的聲明中——本人茲予引述——提及以色列政府的憂懼，他說“不管起草人的意向是什麼”決議案草案本文“却正把否決權給予絕對反對許勒窪地排水工程的那一班人。因為不會有協議，排水工程便也不會進行。”這是從今天下午以色列代表的聲明中引述的。本人代表本國代表團表示贊同 Sir Gladwyn Jebb 剛才所作的聲明，同時希望它可以使以色列代表不會還有這種憂懼。本人願代表本代表團支持 Sir Gladwyn Jebb 剛才代表所有起草人所發表的意見，說決議案草案起草人都同意許勒湖排水工程無疑地會促進那個地區的一般福利，而且大體說起來他們都希望它能夠儘早實施。

一五〇 本人願轉而論及敘利亞代表提出的問題，他要一些關於四國決議案草案第十二段(b)分段的解釋。那一分段原文是這樣的

³ 文件 S/2152/Rev 1 全文，見第五四六次會議。文件 S/2152 於舉行該次會議前經改為文件 S/2152/Rev 1。是以本次會議即稱文件 S/2152/Rev 1 為“原決議案草案”，文件 S/2152/Rev 2 為“決議案訂正草案”。文件 S/2152/Rev 2 中第十一段內容為

“促請敘利亞及以色列政府毋令彼等在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下所負義務及彼等停戰協定中不採用武力之諾言，

“(a) 察悉以色列代表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於安全理事會對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以色列軍隊之空襲行動所作表示遺憾之聲明，

“(b) 認為

“(一)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以色列政府軍隊所作空襲行動，及

“(二)當事國任何一方於非武裝地區或其附近之侵略性軍事行動，其可由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更進一步調查最近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與控訴而確立者，

“均構成對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訂定之停火規定之破壞行動，並與停戰協定條款及依據憲章所承擔之義務相悖。”

“認為如未於事先獲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裁定，不得作任何超越國際疆界、停戰界線、或於非武裝地區內遷徙居民之行動。”

敘利亞代表詢問這一段的意思是不是說沒有得到關係人的同意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事先的裁定不能作任何遷徙居民的行動。

一五一 本人現在代表決議案草案起草人說話，他們相信主席在決定准不准遷徙居民的時候，一定得遵守停戰協定的條款，特別是第四條第三項和第五條的全部規定，更正確地說起來，他要遵守該條第五款(e)目的規定。事實上，我們猜想，主席在作決定的時候，不能夠不對遷徙人民的提議有關的情況作一個詳盡的調查，並謀訂立關係各方都認為合理滿意的辦法。他自然也會顧到他對非武裝地區一般督察的責任和使那個地區逐漸回復正常平時生活。聯合決議案草案起草人相信第十二段(b)分段可以防止停戰協定的任何簽署國家在遷徙人民這件事上採取單方面的行動。

一五二 Mr VON BALLUSECK (荷蘭) 本人今天下午所提出的問題已經由英聯王國、法蘭西和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分別闡釋，本人願承此表示謝忱。他們證實了本人的印像，即是說和平解決的途徑並沒有絕望，就排水工程這個問題來說，當事國雙方可能由談判解決不少爭執，而最後當事國任何一方也可以將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事實上，這樣的措置即是當事國任何一方對這件事並沒有否決權的意思，本人認為這是很恰當的措置。

一五三 Mr EBAN (以色列) 本人祇願對我們討論的題目，原決議案草案 [S/2152/Rev 1] 的訂正案 [S/2152/Rev 2] 提出簡單的意見。第一，本人要說的是本人了解有人代表決議案草案起草人保證要將以色列遺憾的表示列於(b)分段，以代替“認空襲行動是破壞停火和違背停戰協定條款”的一節，而不與該節併列。本人對這種保證文件不能實現，深覺遺憾。

一五四 就那段措詞來說，由於它提出以色列而掩飾敘利亞的參加戰鬪，使人覺得軍事行動的責任和罪過，一般說來要由以色列負擔，而和敘利亞沒有任何什麼關係，本人奉命表達以色列政府和人民對這種判斷的深切不滿，並宣佈 (一)他們認為這是對我們的英勇的死者即經證實係因敘利亞的暴行而致死的人的污辱 (二)以色列政府對它所認為不公平的責咎不認為有任何道義價值或憑信。

一五五 主席 以色列代表所作的聲明將列入紀錄。

一五六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以色列代表剛才說他以為決議案草案起草人同意將草案作成他所提及的修改，本人代表本國代表團——本人還沒有機會和其他起草人會商——向理事會和以色列代表保證我們不知道我們會給了人家這樣一個印象。本人願指明說 人家向我們提出的建議形式使我們以為決議案修正草案和以色列代表所提建議是一樣的。本代表團完全不反對將新添入的分段抽出來，使決議案草案回復原來所擬具的形式。

一五七 主席 本人以土耳其代表的地位，指出本人也以為修正過的決議案草案和以色列代表所表示的希望是一致的。假使以色列代表不想將新添的一個分段列入決議案草案的話，本人為起草人之一，極願支持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的意思將(a)分段刪掉，使決議案草案回復它第二次訂正以前的樣子。我們完全不想使以色列代表覺得任何不快，假使別的起草人同意的話，本人極願將那一個分段刪掉。

一五八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本人覺得對這件事，我們一定有一點誤會。據本人所知道這個由以色列代表團提出的，本人手上的這個草案修正案裏只說我們保留原來的措詞到“軍隊”一詞為止，以下則添插

“(a) 察悉以色列代表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於安全理事會對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以色列之空襲行動所作表示遺憾之聲明，及

“認為”——等等。

本代表團的確認為可以作這種更改，而以下則仍然用決議案草案原來的措詞。坦白說，我們從沒有想到這個提議的意思是要把這些字句添插進去，又要再將(一)分段刪掉。本人以為現在的問題是以色列代表團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寧願不將它原來提議的詞句添插進草案裏去。本人想，本人所說本人不以為我們會同意將最初的判斷刪掉的話可以代表起草人的意見——而本人現在是在代表本代表團發言。因為我們究竟還是覺得以色列政府的空襲行動的確是違反停戰協定的事，一如分段下文所寫的。

一五九 的確，本人最初發表意見時，也許應該提到本人歡迎我們的以色列同僚之願對這個事件坦白表示遺憾，假使本人當時沒有提及這點，極願藉這個機會來作這表示。我們非常歡迎這個聲明，而這樣坦白的聲明對我們總是好的。可是本人懷疑我們能夠同意——以本人來說，本人不能夠同意

——將(一)分段隱含的譴責真的刪掉。雖然本人沒有機會和其他起草人商討，本人覺得這可能也是他們的意見。

一六〇 Mr LACOSTE (法蘭西) 本人不反對將(a)分段刪掉。

一六一 Mr LOURIE (以色列) Mr Eban覺得不舒服，本人暫時代他發言。本人不想重述我們為什麼覺得載在目前提案中的譴責是沒有理由的。明顯地，草案起草人誤會了我們之所以提出修正原來詞句的緣因。

一六二 在這種情形之下，而且從討論的經過來看，我們覺得(a)分段之是否添進草案中去，對問題並沒有關係，而主要的問題，即是說這樣的譴責，並沒有得到解決。

一六三 Faris EL-KHOURI Bey (敘利亞) 本人願提及決議案訂正草案的一部份，即第十二段(a)分段，它的原文是這樣的

“(a) 決議其由以色列政府自非武裝地區遷徙之亞拉伯平民應即准予回返原籍 ”

一六四 本人祇願發表本人對那一分段之了解，它的結論是 “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依照委員會將來所定的方式，督導彼等回籍並辦理善後工作。”本人認為善後的意思是重新建築他們被毀壞的房子，被夷為平地的建築和賠償他們的損失。那一分段說“即回返原籍”，可是他們的家已經給人毀壞了，他們要回到什麼地方去呢？它的意思應該是該委員會要重新建造他們的房子和使他們一回去之後便可以居住。由於這種了解，本人同意這一段。

一六五 主席 本人以主席地位認為敘利亞代表的了解將作為一個聲明記入紀錄。可是，假如他是在要求理事會作詳盡解釋的話，無論在時間、地點方面來說都不適當。

一六六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我們要表決那一個文件？

一六七 主席 本人認為我們要表決決議案第二次訂正草案，因為差不多所有決議案草案的起草人都表示說假如以色列代表團要我們這樣做的話，願意將(a)分段刪掉。可是從剛才以色列代表所作的聲明看來，本人並沒有得到他要我們把那個分段刪掉的印象。

一六八 Mr LOURIE (以色列) 也許本人沒有將本代表團的立場說明白，可是本人剛才的意思

是要表明我們知道會有一個修正案，可是提出來的修正案和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原先所了解的修正案顯然不同。修正案的提出雖則是我們發動，可是現在提出來的却不是我們想要的修正案，本人以為決議案會應保存它原來的形式。自然，就我們來說，我們對修正案根本就不感興趣。

一六九 主席 本人要提出，特別是對決議案草案其他幾位起草人提出，一個非正式的問題。假使他們不反對，理事會其他幾位也不反對，則經過以色列代表剛才所發表的聲明之後，我們現在要將文件 S/2152/Rev 1 所載的決議案付表決。這個決議案沒有在第二次修訂時在第十一段裏所增補的 (a) 分段。

一七〇 既然沒有人反對，我們將決議案草案付表決，本人願重述那個文件的號碼 S/2152/Rev 1，日期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巴西 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印度、荷蘭、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棄權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聯合決議案草案以十票贊成通過，棄權者一。

午後七時十分散會。

Printed in U S A.

S C 6th Year 547th Meeting
Price 40 cents (U S)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2 71842 September 1952 145